

《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本局获授权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条次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2(1)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2(1)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2(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 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及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2(1)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名称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而言，如该会计师以某名称或称号执业，而该名称或称号并非该会计师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2(2) 条注册的本身姓名，事务所名称指该名称或称号；或• 就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而言，指该事务所用以执业的名称或称号。	2(1)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D 或 20AAI 条发出的执业证书。	2(1)

本文件的目地

4. 政策旨在概述有关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的法律制度。
5. 有关申请与通知的程序，请参阅本局网站上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程序概述》](#)。

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透过注册制度，以确保执业为核数师的事务所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列明的注册规定，这对于提升公众对香港会计专业的信心尤为重要。

委任为核数师或以核数师身份提供服务

8. 不论是否获报酬，仅执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法团方可：

(a) 受委任为《公司条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数师，或以该核数师身份提供服务；或

(b) 为任何其他条例的目的受委任为账目的核数师，或以帐目的核数师身份提供服务，除非获得本局豁免。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ZZR 条
9. 执业会计师如有意以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须向本局申请注册该事务所名称。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S 条
10.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如有意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须向本局申请注册该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名称）。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S 条
11. 根据上文第 9 及 10 段提出的申请，须以本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费用（如有的话）。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S 条

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的资格

12. 除非信纳申请人符合下列规定，否则本局将不予批准有关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的申请：

(a) 申请人拟用以执业的事务所名称：

(i) 并非与已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任何事务所名称相同；

(ii) 按本局的意见，并非与某已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任何事务所名称相似而相当可能引致混淆；及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T，
20AAZD 及
20AAZE 条

- (iii) 按本局的意见，并不具误导性或令人反感，亦没有在其他方面违反公众利益；及
 - (b) 如申请人是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 (i) 其全体合伙人均是会计师；及
 - (ii) 属执业会计师的合伙人占全体合伙人的比例，不低于本局指明的比例。
13. 任何人借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申述或陈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以欺诈手段，促致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即属犯罪。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G 条

就申请作决定

14. 在对申请作出决定时，本局将会考虑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资料。本局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T 及 20AAZF 条
- (a) 批准该申请；或
 - (b) 拒绝该申请。
15. 本局将会借书面通知，将本局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如本局拒绝该申请，上述书面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如申请人对本局拒绝该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2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U 及 37Q 条

注册的有效期

16. 如本局批准该申请，本局将会向申请人发出注册证书。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V 条
17. 该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的注册自本局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W 条

续期

18. 注册须按年续期。除非本局批准较后日子，否则会计师事务所须于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当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续期申请。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W 及 20AAX 条
19. 本局仅在信纳会计师事务所继续符合上文第 12 段订立的规定的情况下，将会批准续期申请。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Y 条
20. 在对申请作出决定时，本局将会考虑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资料。本局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Y 及 20AAZF 条
- (a) 批准该申请；或
 - (b) 拒绝该申请。

21. 本局将会藉书面通知，將本局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如本局拒绝该申请，上述书面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如申请人对本局拒绝该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2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 及 37Q 条
22. 如本局批准该续期申请，本局将会向申请人发出已续期的注册证书。该续期自本局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续期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A 及 20AAZC 条
23. 请注意，如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出续期申请，而在其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前，该申请仍未获最终决定，则该现行注册将获延长并维持有效，直至：
- (a) 如该注册获续期——该项续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该续期申请遭拒绝——该项拒绝生效之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B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义务

注册办事处

24. 会计师事务所须在香港有注册办事处，该办事处可供送交所有通讯及通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K 条
25.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述规定，即属犯罪。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K 条

就详情变更作出通知

26. 如某会计师事务所的全名，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于某日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透过提交已填写的 [《会计师事务所详情变更通知》](#) (Form FIRM-3)，通知本局有关变更。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L 条
27.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述规定，即属犯罪。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L 条

基于非纪律问题的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

28. 如某执业会计师以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在以下情况下，本局须撤销该名称的注册：
- (a) 该会计师去世；或
- (b) 该会计师不再是执业会计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H 条
29. 如某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以某事务所名称，以合伙形式从事会计执业，在以下情况下，本局须撤销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名称的注册：
- (a) 该事务所不再营运，而该合伙解散；或
- (b) 该事务所不再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H 条
30. 在以下情况下，本局可撤销或暂时吊销某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的注册：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H 条

- (a)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要求本局撤销或暂时吊销其事务所名称的注册或事务所的注册；或
- (b) 本局信纳：
 - (i) 该会计师事务所是因错误而获注册；或
 - (ii) 该会计师事务所获注册，是由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声明或申述导致。

31. 本局将会以书面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撤销或暂时吊销其注册的决定。向该事务所发出的注册证书，自该项注册撤销生效当日起，即被取消；或在该项注册暂时吊销有效的期间内，即被暂时吊销。如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局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2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I，20AAZJ 及 37Q 条

复核本局的决定

32. 任何人对本局就该人做出的有关：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T，20AAY，20AAZH，37M 及 37Q 条

- (a) 拒绝注册或续期申请；或
- (b) 基于其他非纪律问题的理由，而撤销或暂时吊销其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的注册

的决定感到受屈，可于自本局向该人发出有关决定的通知翌日起计 21 日内，向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33.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由 1 名主席及另外 2 名来自审裁处委员团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均不得为公职人员。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委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N 条及附表 4A

34. 审裁处可藉以下方式，就该决定裁定某复核：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T 条

- (a) 确认、更改或推翻该决定；或
- (b) 将有关事宜连同审裁处认为适当的指示，发还本局处理。

35. 如该决定遭推翻，审裁处可作出另一个它认为适当的决定，以取代遭推翻的决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T 条

上诉

36.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F 及 37ZG 条

37. 上诉许可仅在上诉法庭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的情况下，方获批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G 条

38. 凡有人针对审裁处的裁定，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H 条

- (a) 判上诉得直；
- (b) 驳回上诉；
- (c) 更改或推翻该裁定；或
- (d) 将有关事宜连同上诉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指示，发还审裁处或本局处理。

39. 如审裁处的某裁定遭推翻，上诉法庭可作出另一个它认为适当的裁定，以取代遭推翻的裁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H 条

免责声明

40.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